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金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莉女士、孔涛先生、钟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由2020年10月1日延期至2021年10月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4)。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